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并随函转递意大利关于为有效执行上述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2009年7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2009年6月12日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意大利通报以下所要求的情况，说明在欧盟新的相关立法获得批准之前，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10、18、19和20段的规定情况。

1. 关于执行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出售军火的规定，意大利政府谨告知如下，任何类型武器和防御材料的出口受意大利第185/90号法律的制约。除了规定严格执行联合国或欧盟规定的军火禁运之外，这项法律对发放出口许可证规定了严格的标准。对和平和区域稳定的威胁以及尊重人权的标准是意大利评估出口所基于的两个最相关的准则。因此，发放出口许可证不能违反第1718号和第1874号决议的规定。此外，意大利遵守欧盟《行为守则》所赋予各成员国的政治义务，这项法律也对成员国是否批准出口许可证的决定制定严格的法规。

2. 关于对军民两用物品的管制问题，意大利已通过了第96/2003号法律，其中规定国家如何执行欧盟的相关立法。在这项法律基础上，意大利监测和管制各个管制制度所列的两用物品的出口。根据安理会第1718号决议第8段所列产品，以及第1718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的决定更新的产品名单，不会批准这些产品的出口许可证。此外，第96/2003号法令规定，任何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军民两用物品，禁止对其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3. 意大利将执行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相关的欧盟立法对指定的人员、实体和机构的入境限制。作为申根协定成员国，意大利将朝鲜列为其国民需要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盟外部边界的国家。

4. 关于第8(f)段要求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规定，意大利忆及，它积极参与2003年启动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在这一框架中，意大利定期参与空中、地面和海上的拦截活动。意大利严格实施联合国和欧盟(2006年11月20日通过的欧盟共同立场和经欧盟第117/2008号条例修订的欧盟第329/2007号条例)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敏感物品及技术、奢侈品以及冻结资金和财政资源的限制措施，意大利已积极参与实施欧洲的法律条文(2006年11月20日通过的欧盟第795号共同立场和经欧盟第117/2008号条例修订的欧盟第329/2007号条例)，并参与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号决议之后正在开展的关于尚未批准的欧盟共同立场的谈判。意大利将严格执行第1718号决议第8(d)段对在欧盟和联合国一级(特别是通过第1718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的决定和欧洲共同体2009年5月12日第389/2009号条例)指定的实体、机构和个人实施的措施。

6. 此外，意大利通过颁布第 109/2007 号法令，详细规定和强化了上述的法律框架，该法令第 13 条规定了与冻结财政资产和经济资源有关的制裁制度。尤其是，关于禁运奢侈品的规定，意大利当局最近重申其承诺，决定阻止向一家奥地利公司出售豪华游艇的销售，怀疑这些游艇违反国际禁运的规定，最终提供给朝鲜的一个买家。由于这项决定，这两艘游艇于 5 月 28 日被没收，而且预付款被冻结。在此之前，意大利当局曾在今年早些时候采取措施，防止向朝鲜运送用来录音和复制声音及影像的高端电器和电子设备。
